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32號

原告 陳沛玲  
訴訟代理人 蔡勝雄律師

被告 彭昱鈞  
彭恩瑤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(下合稱系爭不動產)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依原告提出之房屋、土地買賣契約書，記載系爭不動產之買賣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390萬元(計算式:221萬+169萬=390萬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6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8,260元，尚應補繳31,350元。
- 二、系爭不動產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(全部)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三、被告彭昱鈞、彭恩瑤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書記官 張智揚

附表：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編號 | 標地(苗栗縣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) | 權利範圍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
(續上頁)

01

|   |   |           |
|---|---|-----------|
| 1 | 343地號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32/10000 |
| 2 | 343-9地號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32/10000 |
| 3 | 1194建號建物(門牌號碼:苗栗縣○○<br>鎮里00鄰○○○路000號3樓) | 1/1       |